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4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666,251 股（含 155,666,251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6.06 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146,225	140,000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